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字第277號

聲　請　人　田俊賢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張書憲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王興珍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田俊賢律師於本院115年度婚字113號離婚事件，為相對人張書憲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受理115年度婚字第113號離婚事件，惟相對人張書憲於民國115年4月10日因顱內出血在台北榮總醫院新竹分院急診入院治療，目前意識不清，已呈半植物人狀態，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欠缺訴訟程序能力。聲請人係經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後指派予相對人之扶助律師，爰依法聲請選任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利訴訟進行等語。

二、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為證，且有相對人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住院照顧診療說明、入住加護病房同意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等件附於本院115年度婚字

第113號卷足稽，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5年度婚字第113號離婚事件案卷閱明屬實，堪認聲請人前開主張為實在。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委派協助律師，應會盡心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其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利上開訴訟程序之進行，並維相對人之權益。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家事法庭法　官　高敏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詹欣樺